**上海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业绩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弘扬正能量，鼓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敬业爱岗，更好地履职尽责，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地搞好工程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项目经理队伍，发挥其在行业中的品牌示范效应，为全行业树立标杆榜样，本会决定每年开展一次上海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业绩的认定活动。

第二条：申报全国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优先从上海市项目经理优秀业绩认定名单中遴选推荐。

第三条：上海市项目经理优秀业绩的认定主要依据其工作业绩，个人被记录和认定的次数不受限制，但作为申报全国类奖项的前置条件，原则上被认定三年以后方可再次推荐参加认定。对多次优秀业绩被记录认定的个人由协会另行授予特别荣誉称号。

第二章  申请记录和认定范围

第四条：凡取得国家一、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满两年以上并获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项目管理工作五年以上，且至申报时仍在项目经理岗位上的从业者均可参加认定活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须至少担任过中型以上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承包项目经理须至少担任过本专业中最高等级资质业绩要求的工程的项目经理）。

第五条：申报人的注册籍属必须与申报企业一致。外省市进沪企业的项目经理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备案登记，其所在企业须是本会会员单位，其申报参评业绩须有本市行政区划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境外承担工程的项目经理，因当地不设评比奖项，但其承担的项目在管理上成绩突出、业主满意，获得集团公司、国家驻外机构表彰和有业主评价的也可申报。

第三章  申请记录和认定条件

第六条：参与上海市项目经理优秀业绩认定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事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在从业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

（三）认真履行合同，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受到建设单位和有关方面的积极评价。

（四）认真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项目的技术、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五）强化项目成本核算，有效地控制施工成本，最终效益达到或超过了合同或企业内部经济责任考核的指标要求。  
（六）严格工程质量管理，近三年至少获得一项市级（市外省部级相当于本市市级）及以上的工程质量奖，或两项本市区级（市外地级相当于本市区级）工程质量奖。进沪企业项目经理若只获一项本市区级奖项，还须有近三年内获得的一项市外省部级以上的奖项。对于其他属于参建的质量奖项，在表彰的名单中明确为参建单位的，也予以认可。  
（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近三年来至少获得一项本市市级（市外省部级相当于本市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或两项本市区级（市外地级相当于本市区级）文明工地称号。文明工地奖项因在表彰名单中未明确参建单位，可提供总包单位获奖证书和由总包单位出具参建单位的证明。进沪企业项目经理的获奖要求同上述（六）。

（八）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近三年至少获得一项本市市级（市外省部级相当于本市市级）及以上绿色施工达标工程，或两项本市区级（市外地级相当于本市区级）绿色施工达标工程。进沪企业项目经理获奖要求同上述（六）。

（九）对目前正承担特大型工程的项目经理，因其施工周期长，近期取得某些奖项有一定限制，所以在申报、认定条件上除一般条件外，对所规定的工程质量及文明工地奖项的业绩可按近五年来的进行考核。

（十）在《工程项目业绩明细表》内有“成本”、“工期”这两项考核内容，指的是已竣工的工程，所谓“计划成本”、“计划工期”应该是甲乙双方最终认定的工程成本和工期。在施工过程中这两项无变化，即是原合同造价和合同工期，过程中发生变化，应据实调整。  
（十一）注重项目团队建设，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关心员工，团结同志，项目管理班子形成较强的战斗力。

第七条：考核年度中凡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不得推荐，不予评选。

第四章  申报、推荐程序

第八条：申报推荐上海市项目经理优秀业绩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认定工作开始时，由本会下发《认定通知》，刊登在会刊上，告知各会员企业。并在协会网站（www.shjx.org.cn）上予以公告。

（二）各有关集团公司、各区建筑业协会、各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以下简称各归口单位）负责本系统内上海市项目经理优秀业绩认定的审核推荐工作。

（三）各归口单位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组织在本系统范围内的申报工作。  
（四）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及其所在企业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各归口单位申报，申报者应认真填写《上海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业绩认定申报表》，一式两份，由所在企业签署意见。

第五章  审核认定

第九条：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建立上海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业绩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两人，委员若干人。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会行业发展部。  
第十条：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可组织专家运用适当的考评办法遴选候评人，负责将遴选结果提请认定委员会评议认定。  
第十一条：认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要严格按照认定条件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认定，在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理直至取消参与资格。  
第十二条：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上海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业绩认定者，一经查实，删除“项目经理信息库”中的记录，收回认定证明，三年内不得推荐认定，并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三条：上海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优秀业绩被认定者，由本会记录到“会员企业项目经理信息库”中，并作为推荐参评全国类奖项的基础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023年2月15日